（上接A25版）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7月19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6月26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挂网
2019年7月3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7月10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19年7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7月1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7月18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7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7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7月23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7月24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02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5,49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816,1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9年6月20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二）网下申购流程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8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7月1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6月1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7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7月2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96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⑤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7月24日（T+4日）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9年7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7月24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7月18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0.0000万股“苏州银行”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笔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苏州银行”；申购代码为“00296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1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9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7月1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深交所按照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7月18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9年7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7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7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7月2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7月2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7月24日（T+4日）刊登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7月2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电话：0512-6293 6313
传真：0512-6986 8409
联系人：李伟

2、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 9779、0755-2318 9781
传真：0755-8308 417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 6311
传真：0512-6293 855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报价（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1	郑伟康	郑伟康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	王信恩	王信恩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	徐永寿	徐永寿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	茅庆江	茅庆江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	王晓明	王晓明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6	王晓伟	王晓伟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	陆文斌	陆文斌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9	谢建强	谢建强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0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1	谢建勇	谢建勇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2	黄冠雄	黄冠雄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3	陈刚	陈刚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5	滕用雄	滕用雄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6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7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19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1	张晨阳	张晨阳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2	周新基	周新基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4	刘冀鲁	刘冀鲁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6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华量九坤1号私募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29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拾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拾贝收益投资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0	李洪国	李洪国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1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皓月5号私募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3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4	陈志瑛	陈志瑛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6	天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瓴-幻方星辰9号私募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7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幻方星辰1号私募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坤23号资管产品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招银多策略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0	杨军	杨军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1	杭州龙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龙旗科技有限公司-龙旗东升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4.51	700	不符合要求
42	徐仁华	徐仁华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3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易方达资产12号资产管理计划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江苏银行资产管理计划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6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7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8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49	姚晓丽	姚晓丽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0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1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2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3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4	福建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5	侯若洪	侯若洪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6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港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湾天恩马拉松私募投资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7	北京鼎运众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唯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58	王恩环	王恩环	4.51	700	不符合要求
59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60	宁波平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方和多策略对冲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	600	不符合要求
61	青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榕狼图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62	青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榕中华消费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63	李爽	李爽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64	邱嗣伦	邱嗣伦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65	齐广田	齐广田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66	谢建平	谢建平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67	刘连生	刘连生	4.48	700	不符合要求
68	郭松森	郭松森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69	罗建文	罗建文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0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聚鑫3号资产管理计划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2	罗旭东	罗旭东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3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4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5	陈矗	陈矗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6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7	耿培梁	耿培梁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8	何愿平	何愿平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79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80	周斌全	周斌全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81	龙士学	龙士学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82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83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84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6	700	不符合要求
85	邓成	邓成	2966	700	剔除最高报价
86	邵学	邵学	15.04	700	剔除最高报价
87	宋礼华	宋礼华	8.86	700	剔除最高报价
88	管霭霞	管霭霞	7.88	700	剔除最高报价
89	马焰	马焰	7.85	700	低于发行价
90	朱堂福	朱堂福	7.85	700	低于发行价
91	钟建富	钟建富	7.85	700	低于发行价
92	胡宇航	胡宇航	7.68	700	低于发行价
93	张建仙	张建仙	6.9	700	低于发行价
94	陈云勤	陈云勤	6.86	700	低于发行价
95	陶秀珍	陶秀珍	5	700	低于发行价
96	王晓芳	王晓芳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97	梁彤延	梁彤延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98	李小梅	李小梅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99	吴桂昌	吴桂昌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0	饶育斌	饶育斌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1	杜方	杜方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2	梁武	梁武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3	周仲华	周仲华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4	应刚	应刚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5	鲍恩东	鲍恩东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6	刘开同	刘开同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7	李玲	李玲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8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09	陈光珠	陈光珠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0	王建平	王建平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2	韦思	韦思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3	俞洪彬	俞洪彬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4	叶远璋	叶远璋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5	黄喜山	黄喜山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6	钱仁涛	钱仁涛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19	张永胜	张永胜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20	张经时	张经时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21	吴艳红	吴艳红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22	钱森力	钱森力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23	金雪松	金雪松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24	史丹	史丹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25	陈宝祥	陈宝祥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26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27	王远霞	王远霞	4.51	700	低于发行价
128